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办学联盟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家人社部关于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动全国职业教育转型发展，促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中高职院校校际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充分发挥高职院校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在各方自愿加入的前提下，组建“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办学联盟”，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办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湖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永州市各区域有影响力，办学有特色的骨干职业院校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组建集教育教学与职业技能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对外交流、人才培养与项目合作于一体的全市性、紧密型、非赢利性的非法人社会组织。合作各方原有的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管理体制、经费渠道、法人权利等保持不变。成员单位在学校办学合作、专业设置及调整、教科研工作及科研成果转化、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教学信息及人才信息资源共享、产教结合及校企联办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以达到各成员学校合作的“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第三条 联盟宗旨：以联盟为平台，以适应各自发展特点为纽带，

以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为依托，以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不断提高中高职院校适应市场的竞争力和提升职业院校发展的综合实力。

第四条 联盟准则：联盟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联盟内各成员单位之间地位平等、互相尊重、互相支持，遵循“平等、合作、诚信、创新、共赢”准则。

第二章 职能范围

第五条 联盟的职能范围：

（一）共育师资力量。探索建立联盟院校师资信息库和师资培训基地，通过校际间优秀教师互兼互派、顶岗交流、以干代训等方式，开展学校间师资共同培养工作，拓展师资培养的合作渠道等方式，提高师资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加快联盟院校骨干教师培养，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二）共享教学资源。实现各成员单位的职业资格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等短缺资源的开放共享，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及专业课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发挥教育资源的综合效益，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探索合作共建新型教育资源。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湖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联合开发教材。联盟校际间联合开发教学教案、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源包，并将优秀成果正式出版。探索建立教学备课资源库，实现教学资源包共享。通过联盟或联盟内各院校与国际职教组织、国际院校、跨国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转介和分享已合作的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共同培育具有国际标准的新型高技能人才。

（三）共筑合作平台。联盟成员单位开展调研、考察、政策研究、

学术交流等各项协作活动，促进各职业院校间的对话与协作，为职业院校转型发展和职业教育创新实践提供指导、交流。共建联盟院校招生和区域化就业平台，推动职业院校网络化、信息化招生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共建专业特色。 联盟院校成员间通过互相学习和借鉴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管理、课堂授课等方面成熟经验，发挥职业院校现有专业优势，促进专业区域特色的形成，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专业。 联盟可每年选择 5-10 个特色专业学科进行互帮互学，促进地区专业优势互补；每年选择 2-3 个世界技能大赛项目，组织联盟成员院校学生进行对抗赛，共同提高技能水平。

（五）共创科技项目。搭建科技服务联盟平台，组建科技开发与项目研究团队，各联盟院校充分利用优势科技与研发力量，对联盟内有前景的科研课题、产业项目进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指导，联合申报重大研究课题，联手承接社会服务项目，联系、参与企业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做好区域的技术推广转化工作，扩大服务社会的影响力。

（六）共评办学质量。联盟内部院校围绕毕业生就业状况、学校管理、社会服务三大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交叉或共同评价的方式，对上述三大评价内容开展质量评价工作，以达到取长补短、你追我赶，促进共同进步的目的。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联盟由法人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联盟的意愿，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履行联盟义务，有意为职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均可申请参加。

第七條 加入聯盟的程序：

- (一) 提交加入聯盟的申請書及單位基本情況；
- (二) 經聯盟理事會討論通過；
- (三) 頒發聯盟成員單位證書（或簽訂合作聯盟協議）。

第八條 聯盟成員單位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 聯盟成員地位一律平等，有參與聯盟舉辦的各種會議、政策研討、信息交流、國內外合作及有關活動和重大問題決策的權利，對聯盟的工作有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三) 聯盟成員有優先享受師資培育、信息交流、教學諮詢、科研成果轉讓、實驗實習設施及實訓基地使用的權利；
- (四) 聯盟成員發展中遇到困難，可根據本單位實際需要，有權向聯盟理事會提出在教學、實習、招生、就業、師資、教學設備方面的請求支持和幫助議案；
- (五) 聯盟成員根據需要，有相互簽定單邊或多邊具體合作協議的權利；
- (六) 與聯盟成員合作的企業在人才招聘過程中，對聯盟內院校優秀畢業生根據需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
- (七) 擁有對本聯盟名稱的使用權、保護權及命名決定權；
- (八) 加入自願、退出自由。

第九條 聯盟成員單位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聯盟章程，執行聯盟決議，認真履行聯盟成員之間簽訂的各項協議合同；
- (二) 完成聯盟委託的工作任務，支持並參加聯盟的各項活動，

主動策劃開展圍繞聯盟宗旨的各類創新工作；

（三）向聯盟提供信息資料，反饋發展情況，通報相關工作進展，完成聯盟交辦的工作任務；

（四）聯盟成員單位間應加強交流溝通，團結協作，自覺維護信譽，樹立聯盟良好形象，維護聯盟的聲譽與合法權益；

（五）為聯盟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各成員單位原則上成為聯盟內院校的實驗實訓與產學研基地。

第十條 聯盟成員要求退出聯盟時，應提前三個月向聯盟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經聯盟理事會批准後，方可退盟。

第十一条 聯盟成員如違反本章程，損害聯盟聲譽和利益，情節嚴重且勸告無效，由聯盟理事會表決通過後責令其退盟或予以除名。

第四章 組織機構及其運作

第十二條 聯盟實行單位成員理事會制。聯盟成員單位推薦1名代表擔任理事（原則上由成員單位的主要領導擔任），代表其所在單位參加聯盟的會議及有關活動。

第十三條 聯盟理事會的職責是：

（一）制定和修改聯盟章程；

（二）選舉產生和撤消聯盟所設的工作機構；

（三）研究制定聯盟的工作計劃；

（四）審議常務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五）制訂聯盟規章制度；

（六）審議通過聯盟理事或常務理事提出的議案；

（七）審議和決定聯盟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条 联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由副理事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组成）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专家团。联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信息中心和教学资源开发部（设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常任理事长制，原则上以联盟倡导、发起院校为常任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届中改任，也可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 （一）主持召开联盟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组织制定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三）向联盟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联盟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联盟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其成员一般为联盟主体院校，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

- (二) 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理事会提交职业教育发展议案;
- (四)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五)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六) 讨论和决定联盟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

第二十一条 联盟专家团是为联盟发展提供指导、咨询和培训的机构。专家团成员可由联盟单位推荐，并经联盟全体会议通过。专家团成员 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机构，为联盟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下设联盟信息中心（理事长办公室）和联盟教学资源开发部。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名誉理事长单位，联盟信息中心（理事长办公室）和联盟教学资源开发部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单位。由理事长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转，各成员单位指派专人为秘书处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联盟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建立联盟单位校长、办公室主任互联互通系统;
- (二)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三)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 (四) 负责联盟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 (五) 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六) 负责联盟网站维护、运转。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有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
- (三) 身体健康；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分。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后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联盟如果完成使命需要解散或由于其它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合作双方财产按合法程序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联盟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于通过之日起生效。